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_____

黄庆华： _____

刘志远： _____

签署时间：